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16歲以上，未滿20歲之報名者）

##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茲證明本人及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（女）\_\_\_\_\_

（\_\_年\_\_月\_\_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無家庭

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「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」情形，並同意其參加2018臺中市街頭藝人甄選，及甄選通過後擔任臺中市街頭藝人。

特此證明（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參）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

（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）

（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